

中山大学医学院

医学院〔2022〕49号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 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印发《中山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考核奖惩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医学院

2022年4月14日

中山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考核奖惩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增强实验室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隐患和事故；鼓励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广实验室先进管理经验，为学院教学和科研工作营造安全环境，学院特制定以下实验室安全建设考核奖惩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纳入学院对实验室及教职工的考核评价内容。

(一) 学院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常规检查或不定期专家组检查和复查，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制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被检查实验室须主动配合。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学院将发出《中山医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实验室须限期整改，整改报告经所在实验室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后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学院设备工作室。情节严重的提将请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二) 由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工作评比活动，对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上述管理制度的实验室和个人，责令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优评奖、年度绩效津贴、学院

场地、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等的参考依据。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建设工作职责

（一）学院主要负责人职责

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院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负全面责任，需与学校签订《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1. 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的指导下，根据本学院的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本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3. 组织开展本学院各类人员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教育和业务培训。
4. 负责本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警示，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二）实验室(实验平台)主要负责人职责

实验室(实验平台)主要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需与学院签订《中山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责任书》。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建设并持续完善本实验室的标准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源

台帐；做好进入本实验室人员的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含加强型培训和考核）工作并核发本实验室的准入许可；建立本实验室培训、考核和准入许可的工作档案。

2. 对本实验室教师、学生开展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学院制定符合本实验室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3. 按规定做好实验室危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病原微生物等）和实验室仪器设备（尤其是高温设备、特种设备等）的安全管理，做好实验室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工作。

4. 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并配合学院的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须及时整改；对难以解决的隐患须书面报告学院，同时落实临时防护措施。

5. 加强实验室人员人身安全、科研成果的安全防范。

6. 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

7. 学校（学院）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三）实验室安全员职责

实验室应指定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和应急处置业务的专职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员，其主要职责是：

1. 检查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制止违规行为。

2. 及时发现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向单位和实验室主要负责人以及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报告。

3. 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并归档备查。

（四）实验室工作人员职责

1.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保证完成教学实验、科研实验任务，不断提高教学实验水平和实验技术水平，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开发。

2.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相关的工作流程。

3. 做好大型贵重仪器的专管共用工作。配合主管单位做好大型贵重仪器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并依据相关的程序开展购置工作（即申请—报批—招标采购和签订合同书—进口免税批文—安装、调试—验收与报增—报损和报废等）。杜绝重复购置，提高使用效益。贵重仪器投入使用后，要定期对设备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有性能降低或有故障和损坏，要及时进行修复；因技术落后、损坏、无零配件或维修费过高而无法修复、没有使用价值的，要及时报损和报废。

4.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进行管理；对实验室所需的实验动物进行管理、检疫和使用；对化学危险品做好登记、安全、卫生、保密工作，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实验所用的标本要妥善保管；经常对师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5. 做好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工作，对高温、辐射、噪声、

毒性、粉尘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加强监督和劳动保护。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周围环境。发现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问题,要及时报告,并进行技术改造,或停止使用该实验室。

6. 对实验室实行科学管理,采用计算机等现代手段,对实验室的人员、工作、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做好账物处理,保持账物一致。

7. 除完成本职工作以外,要参与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承担相应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分级追究和追究方式

(一)参照《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根据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件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影响、损失,将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件责任分为以下五级:实验室安全隐患管理责任、一般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较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

(二)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包括:经济处罚、政纪处分、其他处理三类。以上三类责任追究方式可以视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具体参照《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三)实验室安全存在隐患,但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追究相关实验室和人员安全隐患管理责任。对安全隐

患问题的定义，参照《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重点考核项目》（设备处全校大检查通知附上的检查标准）执行。

1. 学院每月常规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一星问题）一次性超过 3 个；或发现安全隐患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同一个安全隐患问题在检查中多次（超过 2 次）出现的，扣 0.5 分。在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中若发现一般安全隐患（一星问题），直接扣 1 分。累计 1 分暂停该实验室全体人员预约及使用学院仪器平台所有业务 1 天。

2. 学院每月常规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二星问题）1 个或以上的，直接扣 1 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追加扣 1 分；同类问题在学院或学校后续检查中再次出现的，每次直接扣 2 分。按累计扣分分数暂停该实验室全体人员预约及使用学院仪器平台所有业务相应天数。

3. 学院每月常规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和校级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三星问题）1 个或以上的；直接扣 6 分。根据安全隐患的实际情况，对实验室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关停整改处理。

4. 检查过程中，如实验室对重大安全隐患（二星问题和三星问题）不认真落实整改，同一问题出现 2 次或以上的，学院将进行通报，并要求实验室全体人员重新参加准入培训，同时停止该实验室全体人员预约及使用学院仪器平台所有业务 2 周。

（四）发生一般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的，参照学校《中

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处罚规定进行，并直接扣 6 分。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同时对指导教师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实际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未尽履职义务的实验室其他人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警告或记过处分。要求实验室全体人员重新参加准入培训，同时停止该实验室全体人员预约及使用学院设备平台所有业务 2 周。

（五）发生较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的，参照学校《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处罚规定进行，并直接扣 12 分。对相关实验室的处理：关停整改。实验室整改期间不得开展实验活动。整改完成后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复核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活动。同时要求实验室全体人员重新参加准入培训。

（六）如学院实施办法与学校条例有冲突，以《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为准。

（七）对于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追究涉及学校对学院年终绩效扣除的，由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进行认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在发放年终绩效时将相应扣减。

第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经

由医学院 2022 年第 3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附则：

1. 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2. 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重点考核项目

中山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
